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復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復元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 | 高健雄 | 36年10月20日 | 男 | 高雄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前金國小 高雄高商畢業 | 1. 皮革公司經理 2. 皮革化工公司(菲律賓、泰國、大陸)經理人 | 一、專職里長，會做事的里長。 二、加強社區巡邏，維護里內治安。 三、定期舉辦休閒育樂活動。 四、配合選區民代，加強里民服務、溝通。 五、為弱勢爭取應有的福利。 |
| 2 |  | 黃千豪 | 42年7月19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1. 前金國民小學 2. 高雄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3. 嘉南藥學專科 | 1. 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 2. 陽明藥局藥師 3. 文華國際生藥研究所 4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 5. 骨外科、皮膚科、一般科診所藥師 6. 內兒科巡迴義診專任藥師 | 1. 里民安全至上，加強守望相助。 2. 重視環境，水溝消毒，杜絕病媒感染。 3. 關懷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福利。 4. 爭取落實幼兒學習教育機會，如繪畫班、讀書班等。 |
| 3 |  | 郭姿伶 | 63年4月27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日本八千代國際大學政治經濟系畢 | 1. 復元里里長助理 2. 永慶不動產集團 | 1. 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絡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2. 加強本里志工巡守隊功能，提升本里整體治安。 3. 每月定期清潔環境、下水道及防火巷，防止登革熱發生與擴散，並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4. 舉辦各種旅遊活動及講座，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。 5. 協助里民免費法律諮詢與房屋買賣問題，及各種問題處理。 6. 加強本里e化服務，里民意見立即回應。 |
| 4 |  | 鄭道餘 | 45年4月24日 | 男 | 高雄市 | 中國國民黨 | 東方工專電機科畢 | 1. 中央研究院研究生 2.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3. 惠急慈善會更生人暨心靈輔導老師 4. 產職業工會顧問 5. 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暨調解委員 | 1. 重新建立義工巡守隊並與轄區警力配合，加強維護里內安全。 2. 協助弱勢家庭申請補助。 3. 以自身專業與經驗，舉辦社區多元活動，創造社區價值提升里鄰生活品質。 4. 整合里鄰資源並透過社區志工運作，促進里民互動，重新發揮里鄰精神。 5. 照顧弱勢族群以及關懷獨居老人，營造里鄰內（樂、活、安、居）。 6. 您心聲，阮努力，用敬業的態度提升里鄰祥和。 7. 爭取里民福利。 8. 組織環保志工隊，長期維護里內環境，促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087 前金國小東邊自強樓安親班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61號 復元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